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17:00

地點：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出席人員：理事長吳宗穎；常務理事：李中立、郭憲鴻、林彩玉

理事：鄭翔任、吳嘉瑜、陳國榮、陳彥謙、陳雅李、俞凱皓、
江至洲、翁誠宏

監事：李世民、陳威全、陳璽年、陳昶翰

請假人員：高洧承常務理事、翁國卿理事、李美嵐常務監事

缺席人員：

主席：吳宗穎理事長

記錄：張震宇

壹、報告事項

114 年 4 月、5 月本會收支情形已由李美嵐監事輪值查核，6 月份收支情形依序由李中立常務理事輪值查核，請於 11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撥空至公會查核。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美嵐常務監事

案由：關於李美嵐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保留監事職位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
- （二）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32 條：「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請各位監事就李美嵐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保留監事職位一事進行投票。

決議：

- （一）出席監事表決，同意 0 票，不同意 4 票。
- （二）請李美嵐常務監事出席下次監事會再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監事會

案由：提案一若經投票通過李美嵐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保留監事職位，即刻補選常務監事一職。

說明：

- (一) 除李美嵐依規定不得再擔任常務監事職位，其餘 4 位監事為常務監事候選人。
- (二)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請各位監事就各自選票勾選，並僅能勾選 1 人。

決議：因提案一未通過，本案不予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李中立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臺北市懷愛館公用房地租賃案（治喪用品暫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舉行臺北市懷愛館公用房地租賃案（治喪用品暫放）說明會。
- (二) 殯葬處擬在禮廳後方大體通道靠柱子處規劃置物空間，並發包由得標廠商設置置物層板及拉門屏風，依儲物數量或材積收費。
- (三) 本會今日下午與殯葬處就此案進行討論，建議將標案改為出租並分區管理。

決議：

- (一) 建議殯葬處改為出租，以使用目的與置放物品分區管理，本會可協助管理。全數通過。
- (二) 請各位理監事協助構思管理辦法。

提案四

提案人：吳宗穎理事長

案由：關於鵬電資訊有限公司 113 年收據機軟硬體費用及年度電腦維護費用明細說明及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曾於 114 年 6 月 3 日請該公司負責人至公會說明 1. 收據機軟硬體費用、2. 年度電腦維護費用，此二項費用之明細與合約問題。

- (二) 第 14 屆理事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支付該公司年度電腦維護費用 68,250 元 (傳票及發票影本見附件一); 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該公司收據機軟硬體費用三筆, 總金額 205,800 元 (傳票及發票影本見附件二)。此二項支出乃全額匯款, 發票未登載費用明細相關內容。
- (三) 關於該二項支出, 第 14 屆理事會並無簽訂合約或於理事會議中做成決議。
- (四) 關於電腦維護費, 該公司無法提出定時、實地至公會檢視電腦設備之紀錄, 以及已完成之維護或維修紀錄。
- (五) 該二項已支付之 274,050 元, 本屆理事會之處理方式, 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維護本會權益, 若能採取司法程序討回則提出訴訟, 全數通過。
- (二) 請翁誠宏理事協助提供律師人選, 由總幹事聯繫諮詢事宜。

提案五

提案人：吳宗穎理事長

案由：關於 114 年離職工作人員朱鎮總幹事、高添貴幹事、林玟萱會計離職之退職金計算 (附件三),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 按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退職金。」
- (二) 本會 107 年起成立投保單位, 為會務工作人員投保勞健保, 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 (三) 依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 應視團體財力, 按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退職金。」及該條第 5 項:「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 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 (四) 依前三項說明計算後, 本會主張扣除本會已提撥之 6% 勞工退休金及三位工作人員違反規定溢領之年終獎金後, 應歸還或發給之金額如下:
朱鎮總幹事: 應歸還 125,947 元
高添貴幹事: 應發給 151,635 元
林玟萱會計: 應歸還 6,001 元
- (五) 因朱鎮、高添貴二人已申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 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 10:30 召開調解會 (開會通知單如附件四), 調解結果擇期討論。

決議：

- (一) 調解會議依據附件內容提出說明。
- (二) 由吳宗穎理事長、高洧承常務理事與張震宇總幹事出席調解會議。
- (三) 本會將遵循調解結果，若調解結果與本會主張有所出入，於後續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六（理事會提案）

提案人：陳國榮理事

案由：關於懷愛館提早開門及場次時間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懷愛館館長針對提早開門及場次時間調整之回應內容為：
 - 1. 若要提前開門必須「全場次同時調整」，不可僅針對第一場。
 - 2. 場次時間調整後，若超時，如下一場業者申訴，殯葬處可依法開罰。
 - 3. 若維持現狀，可比照前一晚訂佈置的方法，「付費多訂一小時佈置時間」，便可依規定提前進場。
 - 4. 維持現狀，館方可微調時間，但需所有場次微調，保持相同的邏輯性
- (二) 依據館長提供之方案，本會提出 3 項建議向會員徵集意見：
 - 1. 全場次同時調整，但調整後若因拖延而被申訴者將會開罰。
 - 2. 現行時間不調整，由第一場業者付費多訂一小時開門時間。
 - 3. 現行時間不調整，由館方微調時間（變動最小，但因延後 10 分鐘移靈，會縮減業者使用時間）。

決議：

- (一) 除說明二之建議，經討論增列維持現狀選項，由理監事投票決定本會之意向。
- (二) 投票結果，出席理事與監事全票通過維持現狀。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性平講座的後續推動與公會角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我們預計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性別平等與禮儀改革議題，整理後續的紙本指引與影片資源，提供給業者與大眾作為參考與學習。
- (二) 公會推動措施討論：公會立場是成為推廣者？平台？還是僅作為協力角色？
- (三) 推廣效益：

1.正向效益：推動殯葬產業回應社會多元化的演進趨勢，有助於形塑品牌形象、擴大公信力，甚至帶來潛在獲利。

2.負面效益：來自部分業者或傳統觀點的質疑與反彈。

（四）建議：這不是批評傳統，也不是要推翻什麼，而是在一個多元的社會裡，給大眾多一個可以選擇、也可以被理解的選項。

決議：性別平等議題本會以推廣平權為主，同時尊重業者各自意願。

提案二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本會協助台北市殯葬處 114 年 8 月 27-28 日殯葬服務業研習班開設 2 堂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主題：「安寧療護與殯葬的銜接」，推薦講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工室。

（二）推薦理由：

- 1.講師具備實務與醫療端溝通經驗，內容接地氣。
- 2.預算符合殯葬處要求，具實際可行性。
- 3.對於業者在接案端的服務延伸與銜接將有直接幫助。

決議：

（一）依據規劃執行，本次主題「安寧療護與殯葬的銜接」時長 2 小時。

（二）製作海報，張貼於火化場供會員參考。

提案三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雙北社群的推動與應用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我們推動台北、雙北殯葬社群，希望能整合即時訊息與跨業者的交流平台。這需要大家的意見與實際建議。

（二）前項意見與實際建議之思考方向建議為：

- 1.提出加入誘因（例如：搶先掌握資訊、推廣合作夥伴、社群限定資源）
- 2.是否有反對或疑慮？歡迎直接提出，讓我們了解調整空間
- 3.這個社群該如何納入外部合作夥伴？例如司儀、師父、樂隊、禮儀攝影等等？

決議：

(一) 關於本會新的 Line 佈告欄社群之推動及參與型式為：

1. 未來課程資訊、福利、資源等資訊僅限新社群內公告，以提供會員加入之誘因。
2. 若理事會有難形成共識之議題，可於社群內辦理投票以蒐集會員意見。

(二) 雙北殯葬公會交流會 Line 社群之定位與推動方式：成為雙北即時互通資訊與交流的平台。

(三) 郭憲鴻常務理事協助設計 A4 大小宣傳單，內容為：1. 加入社群、修改合規名稱之設定方式，2. 說明本會新的佈告欄社群、雙北殯葬公會交流會未來功能與運作模式，以向會員宣傳。並置於火化場，請鄭翔任理事協助發放。

(四) 努力推動 8 月底前加入本會新社群之會員數達到 7 成至 8 成。若新社群會員達總數 8 成時，則逐步停止於舊群組內公告各類資訊。

(五) 建議雙北社群未來可接納相關業者，如：司儀、師傅、樂隊、佈置等。但須符合社群規定之實名制。

(六) 會員於社群內所提之問題，不便立即回答者，儘量統一回復待理監事會討論後說明。

提案四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殯葬公會教育組 2025 年度課程方向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組建議開設課程內容包括：

1. 2025 殯葬趨勢與 AI 應用實例分享
2. 台灣喪禮文化的演變與性別角色轉型
3. 喪親陪伴技巧與情緒界線的設立
4. 在地行銷與口碑經營術：禮儀公司的品牌經營
5. 遺囑、繼承與稅務：從案場到後端的法律實務
6. 預立醫療決定與終點規劃實務工作坊
7. 團隊溝通與案例複盤制度建立
8. 如何與安寧照護、長照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二) 請各位理監事協助教育組了解：

1. 哪些主題大家最有興趣參與或推薦給同仁參加？
2. 是否有我們忽略的議題或急需補強的主題？

決議：各理監事推薦課程請直接告知郭憲鴻常務理事以做規劃。

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殯葬處請本會協助事宜（李中立常務理事）

（一）關於禮儀業者於懷愛館抽菸問題宣導。

協助殯葬處宣導請業者勿亂丟菸蒂，若勸導效果不彰，館方可能從嚴開罰。

（二）關於電梯操控採單邊三台連動，抑或雙邊六台聯動模式，殯葬處請本會討論並提出建議。

本會建議維持現狀即可。

（三）關於本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尚有 5 家去年進館件數超過 50 件者（依評鑑辦法須辦理實地評鑑）無回應（一方禮儀有限公司、宏昌殯儀有限公司、億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園禮儀用品有限公司、蓮心禮儀有限公司），殯葬處請本會協助聯絡 5 位業者配合。

由本會葉柏証顧問協助通知。

二、關於 9 月 9 日-10 日本東京殯葬展資訊，由郭憲鴻常務理事將相關資訊（如旅行社、翻譯等）提供會員知悉。

肆、散會（18:55）